证券代码:600128 证券简称:苏豪弘业 公告编号:临2023-079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0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马宏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蒋海英女士不再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增补冯巧根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会议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苏豪弘业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事项清单》

董事会继续将《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中的部分事项授予经理层,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与总经理签署相关授权文件。

会议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2022年度考核及薪酬兑现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确认公司经理层2022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并授权公司人力资源部依据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系数确定具体薪酬发放。

会议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蒋海英女士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为参股公司江苏苏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罗凌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为参股公司江苏苏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81)。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82)。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3-083)。

特此公告。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06日

股票简称:苏豪弘业 股票代码:600128 编号:临2023-080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0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金其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5名,实际参会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为参股公司江苏苏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06日

股票简称:苏豪弘业 股票代码:600128 编号:临2023-081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为参股公司江苏苏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江苏苏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简称"苏豪租赁"),苏豪租赁为本公司关联参股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提供担保金额为933.20万元;截至11月末,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905.92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变更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苏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租赁")为本公司参股企业,本公司持有其23.33%的股权。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苏豪租赁2023年计划启用授信总额6亿元以内,并需要股东单位为其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为支持苏豪租赁业务发展及相应的授信需求,公司拟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苏豪租赁的银行综合授信与其大股东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投资")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本公司担保总额度在任意时点不超过1.40亿元。该担保额度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2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年8月28日及2023年9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在1.4亿元额度内为苏豪租赁在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广州银行、紫金农商行等4家银行的授信提供担保7,978.86万元。

现苏豪租赁拟将其启用授信银行由广州银行变更为中国银行,故公司取消原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为其广州银行4000万授信提供担保933.20万元,变更为我司为苏豪租赁中国银行4,000万元授信按照持股比例提供933.20万元担保,苏豪租赁大股东苏豪投资为其中国银行4,000万元授信提供3066.80万元担保。变更后苏豪弘业按股权比例提供的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均未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为参股公司江苏苏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罗凌女士回避表决,本次关联担保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本次为变更苏豪租赁提供担保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苏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伟雄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南京市建邺区金融城二期A4栋23层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经营医疗器械Ⅱ类、Ⅲ类(凭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10月
总资产	45,411.71	69,047.09	101,098.27	115,764.83
净资产	25,611.68	27,655.19	43,674.59	45,747.81
资产负债率	43.60%	59.95%	56.80%	60.48%
营业收入	2,737.37	3,640.88	5,497.92	5,537.77
利润总额	1,930.26	2,727.35	2,886.97	2,745.58
净利润	1,431.76	2,043.51	2,183.17	2,073.21
净资产负债率	5.75%	7.67%	6.12%	5.56%(年化)

3、被担保人股权结构及与公司关联关系

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投资")持有其45.67%的股权,江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19.33%的股权,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1.67%的股权,本公司持有其23.33%的股权。

因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故苏豪租赁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国银行担保合同明细

银行	主债权合同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其中:苏豪投资担保		其中:苏豪弘业担保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000	36个月(具体日期以实际签订为准)	连带责任保证	3066.80	连带责任保证	933.20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苏豪租赁自成立以来,经营较为稳健,根据其近三年一期财务状况分析,其资产规模不断提升,营收及利润保持增长。苏豪租赁业务区域主要面向江苏省内,主要客户为江苏省内国有平台公司下属的实体企业。截至2023年10月末,苏豪租赁杠杆倍数为2.53倍,处于同行业倍数较低水平。

此次变更为苏豪租赁提供担保事项,是为支持其业务发展从而为公司带来稳健的投资收益。苏豪租赁经营较为稳健,财务状况较为良好,且苏豪租赁提供反担保,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苏豪租赁大股东苏豪投资与公司按照比例提供担保,不存在本公司提供超出股权比例的担保,担保公平、对等。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为参股公司江苏苏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罗凌女士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担保事项亦经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此次变更为参股公司江苏苏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担保,仅为苏豪租赁启用授信的银行的变更,变更后苏豪弘业按股权比例提供的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均未发生变化;公司与苏豪租赁大股东苏豪投资集团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不存在本公司提供超出股权比例的担保,担保公平、对等。且参股公司提供反担保,不存在向关联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意将该关联交易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总额为7.28亿元,其中: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5.88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25%;为参股公司苏豪租赁提供担保总额为1.4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73%。

截至2023年11月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29,891.59万元,其中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19,985.67万元,为参股公司苏豪租赁担保余额9,905.92万元。担保余额合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36%。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06日

证券代码:600128 证券简称:苏豪弘业 公告编号:临2023-083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2日 14点00 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12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2日

至2023年12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为参股公司江苏苏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
2	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2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0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苏豪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28	苏豪弘业	2023/12/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个人股东请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 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除前述文件外,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 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请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 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办理参会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12月18日—12月21日上午 9:00—12:00,下午1:30—5:0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弘业大厦 1168 室。

六、其他事项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和代理人费用自理。

联系电话:025-52262530、025-52278488

传真:025-52278488

邮箱:hyzqb@artall.com

联系人:曹橙、钱宇豪

特此公告。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为参股公司江苏苏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2	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苏豪弘业 股票代码:600128 编号:临2023-082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为开拓新业务,拟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煤炭及制品销售;木材销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住房租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安防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汽车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成品油批发;原油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煤炭及制品销售;木材销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住房租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安防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汽车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增加的经营业务还需取得成品油批发的经营许可,涉及原油贸易的还需取得非国营贸易进口原油资质。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修改《公司章程》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06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3-051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广东威玛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迪生力")控股子公司:广东威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威玛")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3,15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广东威玛提供担保余额为17,921.45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广东威玛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7,921.45万元,为广东迪生力绿色食品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51.20万元,为台山迪生力汽轮智造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715.00万元,为广东迪生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合计担保余额为27,587.6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4.31%,无逾期担保情况。除上述所披露外,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本次担保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广东威玛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广东威玛于近日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23PAZL(TJ)0100987-ZL-01的《售后回租赁合同》,融资金额(租赁成本)为3,150万元人民币,公司拟为广东威玛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并于2022年12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公司向广东威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威玛")增加20,000万元担保额度,增加后公司对广东威玛累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担保额度。(详见公司公告2022-067)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即总经理或副总经理)全权负责办理并签署相关合同,无需再行表决。

(三)本次担保前后公司对广东威玛担保额度变更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本次新增担保前(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后(万元)	
		担保总额	担保余额	担保总额	担保余额
迪生力	广东威玛	24,500.00	17,921.45	27,650.00	17,921.45

注:截至本公告日,广东威玛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签订的《售后回租赁合同》尚未放款,故担保余额不变。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广东威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20年1月13日

(三)注册地点: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周田镇有色金属循环经济产业基地3号办公楼2楼203

(四)注册资本:人民币31,212万元

(五)法定代表人姓名:秦婉淇

(六)经营范围:新能源锂电池材料加工及销售;废旧锂电池综合回收利用;新材料、新能源的研发;汽车零配件生产及销售;金属新材料的提炼;塑料、废旧有色金属(锂、镍、钴、锰、铜、铝)的收集利用及销售;氧化锌物料的回收;加工有色金属;废旧汽车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国内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865.00	66.85%
2	韶关中弘金属实业有限公司	6,104.26	19.56%
3	广州力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0.74	4.27%
4	广州仁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00	2.72%
5	韶关达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00	2.72%
6	广州台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0.00	2.50%
7	佛山市安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00	0.71%
8	黄梓梅	150.00	0.48%
9	佛山市安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0.00	0.19%
合计		31,212.00	100.00%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64,814.98	63,932.28
负债总额	33,850.66	37,880.68
净资产	30,964.32	26,051.60
	2022年1-12月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84,997.10	68,523.53
净利润	-376.66	-10,353.10

2022年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3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九)广东威玛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23PAZL(TJ)0100987-BZ-01的《保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受益人: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与广东威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承租人")签订编号为2023PAZL(TJ)0100987-ZL-01的《售后回租赁合同》及相关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协议等)(上述合同、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无论签署于本合同之前或同时或之后,以下统称"主合同"),保证人完全知晓、理解和认可主合同内容。保证人愿意向受益人提供保证,以担保承租人履行其在主合同项下偿付租金及其他款项的义务。

第一条 担保

1.1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担保承租人全面履行其在主合同项下各项义务、全面遵守各项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按期足额支付主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如:租金、利息、服务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下称"被担保款项")。如果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违约,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未按期足额支付被担保款项,保证人应在受益人提出要求后立即履行保证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以受益人要求的支付方式向受益人支付该被担保款项,以及就该项被担保款项自应付之日到实际支付之日期间按日万分之四计算的违约金。

1.2 受益人作出的关于任何被担保款项或本合同项下应付款项未付的申明,除非有明显错误,应对保证人具有约束力,并应得到保证人的立即履行。

第二条 担保范围

2.1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务为承租人依据主合同应向受益人支付的所有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租金、利息、服务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同"被担保款项")。保证人在此同意,受益人与承租人无需通知保证人或取得保证人同意,可以对主合同的任何条款,如承租人义务履行时间、地点、方式或其他条件进行变更或解除,保证人仍然对变更后的该主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但如受益人与承租人增加被担保款项的金额和/或变动被担保款项的期限的,则应事先征得保证人同意,但是由于人民银行贷款利率变动而引起的应付款项金额等变动除外。

2.2 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

2.2.1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受益人支付的所有应付款项(同"被担保款项")和受益人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

2.2.2 因保证人违约而给受益人造成的损失。

第三条 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第四条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受益人同意主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被担保方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均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其他股东持有股份比例较小,加之广东威玛的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均由公司派出,公司为其提供全额担保的风险可控,不会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除上述为威玛提供担保事项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在58,000万元额度内,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融资、授信、履约等业务提供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广东威玛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7,921.45万元,为广东迪生力绿色食品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51.20万元,为台山迪生力汽轮智造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715.00万元,为广东迪生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合计担保余额为27,587.6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4.31%,无逾期担保情况。除上述所披露外,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

天弘惠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2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惠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惠享一年定开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445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8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天弘惠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惠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1月27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3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9,525,547.76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99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2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12月7日
除息日	2023年12月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12月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其红利按2023年12月7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12月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12月11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3年12月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本基金处于封闭期。

3.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红利再投资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未选择分红方式的,则默认为现金分红。

3.4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1.00元(不含1.00元)时,注册登记机构则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2023年12月7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5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和各销售机构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需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前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最终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

3.6本基金允许单一投资者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本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3.7咨询方式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客户服务电话:95046。

(2)销售服务机构: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官网。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天弘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18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荣享
基金主代码		00587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6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天弘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1月27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4次分红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9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5,068,451.04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1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12月7日
除息日	2023年12月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12月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其红利按2023年12月7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12月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12月11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3年12月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本基金处于封闭期。

3.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红利再投资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未选择分红方式的,则默认为现金分红。

3.4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1.00元(不含1.00元)时,注册登记机构则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2023年12月7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5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和各销售机构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需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前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最终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

3.6本基金允许单一投资者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本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3.7咨询方式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客户服务电话:95046。

(2)销售服务机构: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官网列示。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241 证券简称:时代万恒 公告编号:2023-024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7号,辽宁时代大厦12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1日

至2023年12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2023年12月6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41	时代万恒	2023/12/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二)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三)股东为 QFII 的,凭 Q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四)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或原件(授权委托书)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五)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

(六)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0日(9:30-11:30及13:00-15:00)

(七)登记地点: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7号辽宁时代大厦12楼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联 系 人:曹健

联系电话:0411-82357777-756

传真:0411-82798000

联系地址: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7号

邮政编码:116001

电子信箱:600241@shidaiwanheng.com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41 证券简称:时代万恒 编号:临2023—023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3年12月5日上午10时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认真审议,以表决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设立公司合规风控部的议案;

鉴于公司现有合规管理与风险控制方面的各项工作由多个部门人员交叉完成,无专职部门负责,存在工作不聚焦、责任划分不清等问题。

为加强公司合规管理与风险控制工作,同意公司新设合规风控部。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关于撤销美洲事业部等部门的议案;

随着公司不断深化改革、调整产业结构,原有进出口贸易业务、林业资源开发业务已相继剥离,组织结构应随之调整优化。

同意公司对原先设置、现已长期无实质业务的美洲事业部、欧洲事业部、日韩事业部、进口事业部、木材贸易部进行撤销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现行《内部控制手册》发布并运行近十年来,经历了公司主业及组织架构多次调整,部分内容已不适应公司目前经营范围及组织架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管理制度,完善治理结构、提升管理有效性和资源配置效率,以保持内部规章制度的有效性和适用性,结合实际情况,同意公司修订及新增下列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序号	编号	制度名称	备注
1	A-001-2023-2.1	公司内部控制基本规范	新增
2	B-1-001-2023-2.1	内部控制制度第1号-组织架构	
3	B-1-002-2023-2.1	内部控制制度第2号-发展战略	
4	B-1-003-2023-2.1	内部控制制度第3号-人力资源	
5	B-1-004-2023-2.1	内部控制制度第4号-社会责任	
6	B-1-005-2023-2.1	内部控制制度第5号-企业文化	
7	B-1-006-2023-2.1	内部控制制度第6号-资金活动	
8	B-1-007-2023-2.1	内部控制制度第7号-采购业务	
9	B-1-008-2023-2.1	内部控制制度第8号-资产管理	
10	B-1-009-2023-2.1	内部控制制度第9号-销售业务	
11	B-1-010-2023-2.1	内部控制制度第10号-研究与开发	新增
12	B-1-011-2023-2.1	内部控制制度第11号-工程项目	新增
13	B-1-012-2023-2.1	内部控制制度第12号-担保业务	
14	B-1-013-2023-2.1	内部控制制度第13号-业务外包	
15	B-1-014-2023-2.1	内部控制制度第14号-财务报告	
16	B-1-015-2023-2.1	内部控制制度第15号-全面预算	
17	B-1-016-2023-2.1	内部控制制度第16号-合同管理	
18	B-1-017-2023-2.1	内部控制制度第17号-内部信息传递	
19	B-1-018-2023-2.1	内部控制制度第18号-信息系统	
20	B-1-019-2023-2.1	内部控制制度第19号-合规管理	新增

具体修订及新增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保证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正常运转,同意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金额不超过等值伍亿元人民币,为期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用于流动资金贷款等授信业务。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综合授信有关事项。董事长在综合授信合同等一切与合同有关的法律文件上签字,公司承认有效,并由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成员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在此授信额度内,签署金融机构授信所需的法律文件。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3年12月21日14时,在辽宁时代大厦12楼会议室,以现场及网络方式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